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2

二零二一年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主席)
徐子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建基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殷傑先生 (主席)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徐繼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徐繼光先生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徐繼光先生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8樓28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股份代號

2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7年的堅實往績記錄。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0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015.6百萬港元。因應手頭的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築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進一步減緩建造業的發展，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因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亦受到輕微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以及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其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及(iii)與潛在客戶積極跟進已提交的投標及報價，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59.6百萬港元或約11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9.1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大型項目中承接的主體工程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約11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根據保就業計劃給予的一次性工資補貼，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經調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9.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4.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東的股本投入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8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5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約為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均來自或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且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 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和發展本集團；及(ii) 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除任何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十）年，自採納日期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不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將代表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任何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作為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於發售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僱員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為合共18,000,000港元，而中期股息已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0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3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為本集團現有項目 提供資金	一為本集團三個現有項目的 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位於古洞北、翠屏河及 觀塘的三個土木工程項目的資 金成本及該資金已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購置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0 416 667 472">— 購置一台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42米）<li data-bbox="400 520 667 576">— 購置兩台移動式起重機（一台50噸及一台90噸）<li data-bbox="400 624 667 679">— 購置兩台挖掘機（一台13噸及一台20噸）<li data-bbox="400 727 667 783">— 購置兩台吊車（一台9噸及一台30噸）<li data-bbox="400 863 667 919">— 購置一台混凝土泵車（垂直高度38米）	<p data-bbox="703 416 1002 472">本集團已購置一台高度49米的混凝土泵車。</p> <p data-bbox="703 520 1002 576">本集團已購置兩台移動式起重機（一台50噸及一台90噸）。</p> <p data-bbox="703 624 1002 679">本集團已購置兩台挖掘機（一台22噸及一台35噸）。</p> <p data-bbox="703 727 1002 823">本集團已物色合適機器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p> <p data-bbox="703 871 1002 959">本集團已物色合適機器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p>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0 1011 667 1276">— 招聘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兩名工地主管、兩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安全環保主任、兩名安全督導員、一名項目主管、兩名行政經理、兩名採購成本控制員、一名會計經理及一名造價師	<p data-bbox="703 1011 1002 1206">本集團已相應聘請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且該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動用。</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	— 升級現有會計及行政管理系統 — 升級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新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在為系統升級尋求合適的服務提供商且該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動用。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力	— 應用雲存儲功能 —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本集團已應用雲存儲功能。 本集團在為打造系統尋求合適的服務提供商且該資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股份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情況：

	於招股章程 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有關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本集團現有項目提供資金	23.2	23.2	-	不適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17.9	11.4	6.5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11.4	3.6	7.8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更新本集團企業信息系統	2.4	0.6	1.8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0.9	-	0.9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不適用
總計	57.8	40.8	17.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0百萬港元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董事將經常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具體需求。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預計不會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繼光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黃焯玫女士 （「黃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及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開展或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無論直接或間接）其中。

其他資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彼應自行（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重新釐定，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及八月初，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土木工程**」）、顯豐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工程**」）及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時創**」）（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該銀行**」）訂立三項獨立融資安排，以提供合共30,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透支融資**」）。該銀行與本集團的各項透支融資載有相關借款人須履行的特定履約契諾，要求其確保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權。違反上述契諾將構成透支融資項下違約事件，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可能將即時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徐繼光先生透過New Brillianc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項下的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提供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任命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作出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中期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9,108	219,494
直接成本		(431,023)	(197,237)
毛利		48,085	22,257
其他收入	5	941	11,83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865)	(12,175)
融資成本	6	(298)	(3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4,863	21,536
所得稅開支	7	(6,250)	(1,7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613	19,7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79	1.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342	29,9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47	2,802
使用權資產	11	9,339	3,609
		36,799	36,37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5,064	56,5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492	13,634
合約資產	14	225,783	132,222
可回收稅項		2,410	2,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9,012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17	121,782
		408,078	334,563
資產總值		444,877	370,9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2,062	108,499
合約負債	14	49,212	12,130
借貸	17	17,339	11,551
租賃負債		4,136	1,851
應付股息		5,000	-
即期稅項負債		8,762	4,434
		186,511	138,4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21,567	196,0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366	232,4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45	1,766
遞延稅項負債		3,060	3,060
		7,105	4,826
資產淨值		251,261	227,64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6,000	16,000
儲備		235,261	211,648
權益總額		251,261	227,6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2	-	24,910	87,049	111,961
已發行股份	-*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772	19,772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	-	-	-	(18,000)	(18,000)
重組影響(附註18(b))	-*	(2)	-	2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24,912	88,821	113,73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	69,814	24,912	116,922	227,6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613	28,613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0)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	69,814	24,912	140,535	251,261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其他儲備指Lion Brave Group Limited（「Lion Brave」）、遠志控股有限公司（「遠志」）及耀柏投資有限公司（「耀柏」）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該等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股本之總面值之間的差額，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48)	16,2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11,012)	577
已收利息		5	89
按金及預付款項付款		(4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8	1,1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	(4,7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41)	(2,9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一名董事的還款		–	(2,200)
已付股息		–	(18,000)
已付利息		(187)	(168)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6,000	–
償還租賃負債		(1,466)	(461)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11)	(15)
償還銀行貸款		–	(11,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36	(32,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53)	(18,8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31	48,6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78	29,803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17	41,006
銀行透支	17	(11,339)	(11,203)
		86,978	29,8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 優惠
---	---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進展確認：		
提供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	479,108	219,494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原居住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10,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1	871
利息收入	5	89
其他	665	635
	941	11,839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建造業界及運輸署一次性補貼。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172	187
— 銀行貸款	15	183
— 租賃負債	111	15
	298	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250	1,764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2	2,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6	450
上市開支	-	1,9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28,613	19,77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600,000	1,2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本公司已發行的1,6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1,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1,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已宣告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合共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重組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	5,000	-
已付中期股息	-	18,00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動用約6,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53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000港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969	57,420
減：虧損撥備	(905)	(905)
	45,064	56,515

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授出標準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665	41,837
31至60日	7,744	5,874
61至90日	1,383	365
超過90日	8,272	8,439
	45,064	56,51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17,3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96,000港元）的債務人，該等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7,1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根據良好的付款記錄和本集團仍在與債務人積極進行一個項目，不被視為拖欠。本集團並無收取利息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871	3,189
其他按金	6,780	4,334
預付款項	4,295	4,500
公用事業按金	1,546	1,611
	17,492	13,63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約1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8,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225,783	132,222
合約負債	49,212	12,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築工程及待客戶確認；或(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在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固金	49,626	33,694
其他（附註）	176,157	98,528
	225,783	132,222

附註：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i) 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同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的增加；及(ii) 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的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並計入各期／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約為4,9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8,000港元）。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9,012,000港元及約為8,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195	48,740
應付保固金(附註)	28,422	24,8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45	34,927
	102,062	108,499

附註：有關結餘指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不計息而須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約1,8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9,000港元)。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99	44,393
31至60日	4,542	1,948
61至90日	4,229	270
超過90日	2,625	2,129
	35,195	48,7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i)	11,339	11,551
銀行貸款—有擔保	(ii)	6,000	—
		17,339	11,551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但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		6,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
—超過五年		—	—
		6,000	—

附註:

- (i) 銀行透支按較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5%)計息,實際利率亦是如此,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作出的無限企業擔保作擔保。
- (ii) 短期銀行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較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實際利率亦是如此,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無限企業擔保作擔保(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股本指於重組前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所持本公司、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	9,962,000,000	99,620,000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a)	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就重組發行的新股份	(b)	9,999	100
資本化發行	(c)	1,279,990,000	12,799,900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320,000,000	3,200,000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0,000	16,000,000

* 金額少於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初始認購人獲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 (b) 根據重組及經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New Brilliance，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總額12,799,9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990,000股（「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0.325港元的320,000,000股普通股於上市後獲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805	4,601

20.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業務擁有權益：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96%	96%	土木工程
Leader Civil-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8%	-	土木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合營業務（續）

董事認為，開展上述合營業務乃發展其建築業務的重要營銷及擴展策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開展該等合營業務產生的金額分別約106,075,000港元及約61,176,000港元。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確譽有限公司	(i)&(ii)	672	670
向下列人士出售汽車：			
徐繼春先生	(iii)	—	70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各方訂立的協議作出。
- (ii) 確譽有限公司由徐繼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iii) 本集團向徐繼春先生（徐繼光先生之兄弟）出售一輛汽車，代價為70,000港元（基於市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494	3,785
離職後福利	54	54
	4,548	3,839